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過去和將來都將受到中國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約束。本節概述了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若干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直接或間接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不合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對企業的罰款：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對責任方的警告／罰款）；(ii)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禁止上市的情形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過去3年有犯罪（如貪污、賄賂）行為、重大違規調查未決或重大股權糾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境外實體披露國家秘密或者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前，必須取得保密部門的批准及備案。

H股全流通相關規定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

根據《實施細則》，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應在交易股份前完成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跨境轉讓登記，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

監管概覽

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自身名義存入證券，並向證券發行人行使權利，而代名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將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上。

自動駕駛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相關法規和政策

自動駕駛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相關法規和產業發展政策

2017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工信部聯科[2017]332號），並於2023年7月18日修訂。該指南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進行了系統規劃和部署，並成立了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以協調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的建設。此外，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邏輯結構和產品物理結構的建設方法，並考慮到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之間的信息流，《建設指南》將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框架定義為「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以及「相關標準」四個部分。

2018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規定了加快感知設備的聯合開發和成果轉化，如汽車視覺系統、激光／毫米波雷達、多域控制器和慣性導航，加快智能車載終端、車規級芯片等關鍵元器件開發，推動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精度定位、動態地圖在智能網聯汽車中的產業化應用。

作為標準體系建設指南中提出的優先基礎通用標準之一，《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標準參考了汽車工程師協會的相應標準，並規定自動駕駛的標準可分為：0級（應急輔助）、1級（部分駕駛輔助）、2級（組合駕駛輔助）、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高度自動駕駛）和5級（完全自動駕駛）。具體而言，4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相關事件發生且用戶未響應介入請求時，能夠自動實施最小風險策略。

此外，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以及其他八個部委聯合發佈了《智慧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其中規定，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具備有

監管概覽

條件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實現規模化生產，實現高度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在特定環境下市場化應用。智能交通系統和智慧城市相關設施建設取得積極進展，車用無線通信網絡(LTE-V2X等)實現區域覆蓋，新一代車用無線通信網絡(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開展應用，高精度時空基準服務網絡實現全覆蓋。

2022年1月，交通運輸部和科技部聯合發佈了《交通領域科技創新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2021-2035年)》，其中提出了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大規模應用的倡議。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相關規定

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和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任何有意對自動駕駛車輛進行道路測試的實體，應通過《機動車登記規定》要求的證據(包括經相關主管部門確認的道路測試主體(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安全自聲明等材料)和憑證，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每輛被測試機動車的臨時號牌。為獲得上述證據和臨時號牌，根據《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主體、道路測試車輛和道路測試駕駛員必須滿足相關要求。2026年2月28日，公安部發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安全通行規範》(「《規範》」)，將於2026年7月1日起生效。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及L4級(高度自動駕駛)智能網聯汽車的道路測試均須遵守《規範》。

2021年7月30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其中規定企業應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並確保產品生產的一致性。

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簡稱「**2023年試點**」)，並於同日生效。根據2023年試點，車輛製造商只有在通過相關部門進行的產品測試和安全評估，並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准入批准後，方可在限定區域內對配備自動駕駛功能(即《車輛駕駛自動化分類》中規定的L3級自動駕駛功能(有條件自動駕駛)和L4級自動駕駛功能(高度自動駕駛))且具備量產條件的智能網聯汽車進行道路測試。

監管概覽

2023年11月21日，交通運輸部印發了《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為符合相關國家標準並已獲得工信部准入許可、能夠在設計運行條件下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的車輛提供了相關指導，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應用場景、自動駕駛汽車運營商、安全保障、監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技術要求》(GB/T 43119-2023)於2023年9月7日發佈，2024年1月1日生效，由全國智能運輸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268作為歸口單位，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為主管部門。上述國家標準規定了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的一般要求，包括道路主體、平面交叉口、交通設施設置、配套測試設施及服務設施的要求，適用於大、中、小型客車和重、中、輕、微型卡車開展自動駕駛封閉場地測試所需的測試場地的規劃、設計和建設。

《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20年12月2日由交通運輸部發佈，並於2020年12月20日實施。該意見規定，推廣在封閉道路場景中開展自動駕駛車輛的自動駕駛技術試點和示範應用，特別是支持貨物運輸服務的自動駕駛技術。鼓勵在港口、機場、物流站、交通基礎設施施工現場以及末端郵政服務、快遞等相對封閉的道路場景中，開展符合運營需求的貨物運輸自動駕駛示範應用。

公安部於2021年3月24日頒佈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其中規定，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應在封閉道路和場地進行道路測試，取得臨時駕駛證，並按照規定在指定時間、區域和路線進行道路測試。經檢測合格，依法允許生產、進口或銷售的車輛，如需上道路行駛，應申請機動車號牌。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修訂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的條款尚未正式通過。

道路運輸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應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在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範圍內開展貨物運輸業務。未經許可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將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經營，並處以行政處罰。目前，中國並無獨立及專門的國家法規具體、全面地管理港區或港陸交界處的道路運輸活動。此外，本公司未來計劃開展的採礦業務亦將由自然資源部負責管理。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FIL**」)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二者是管理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實施外商投資管理制度改革，即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不時由國務院批准後發佈、修改或公佈。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領域，且投資負面清單中限制領域的外商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下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對於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資領域之外的領域，按照國內外投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五年內，可維持其原有的企業組織形式。本集團在中國提供L4級自動駕駛卡車解決方案。發行人和境內公司的實際業務範圍不涉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或限制的領域，且有關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中的「汽車製造業」，不會影響本次發行和上市。

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中國已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和指導相關審查工作。

進出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的自由進出口，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進出境海關的監督管理機構。根據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海關負責監管進出中國國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資料並辦

監管概覽

理其他海關事務。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產品質量和侵權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範圍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崗位質量規範。國務院所有相關部門應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關部門應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如果缺陷產品在投入流通後被識別，生產者和銷售者應及時採取停止銷售、發出警示、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如果損害是由缺陷產品造成，或者生產者或銷售者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受損害方可以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者的過錯造成，已支付賠償的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除請求損失賠償外，還可以請求懲罰性賠償。

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非法活動。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或要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CAC」）發佈了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後的CAC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修訂後的CAC辦法第7條，任何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境外上市前，均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修訂後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措施，我們不適用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理由是：(i)根據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該機構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開展網絡安全審查具體工作）的諮詢，香港不包括在「境外」定義範圍之內，且在香港[編纂]不屬於「境外[編纂]」的範疇，因此無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網絡平台運營商，也未接獲任何關於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我們也未接獲任何來自國家或地方網絡空間主管部門等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網絡安全審查義務的通知；(iii)我們並無接獲國家或地方網絡安全與信息技術委員會辦公室或認證中心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

個人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相關法規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合法情形，包括取得個人同意、履行合約或法定職責、應對突發事件、實施公共利益行為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一旦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相關實體或個人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在行政法規層面統一了當前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立法，涵蓋了廣泛的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處理、重要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產品與服務的規定、事件報告義務、跨境數據傳輸以及互聯網平台提供商的責任。

《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簡稱「汽車數據安全規定」）由CAC、工信部等政府部門於2021年8月1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營和維護過程中涉及的人員信息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被篡改、破壞、洩露或被非法獲取、使用，

監管概覽

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和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被定義為從事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其應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汽車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公開）。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就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及測繪活動相關法律法規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相關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連同其他若干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並已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ii)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及(iii)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AIGC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AIGC標識辦法》針對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服務或生產用於公眾傳播的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並要求所有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和虛擬場景等信息標識清楚，包括顯式標識和隱式標識。

於2025年1月13日，國務院頒佈《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系統管理條例》（「《CCTV條例》」），於2025年4月1日生效。CCTV適用於「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系統」的建設、使用和管理，是通過在公共場所安裝圖像採集設備及相關設施，對涉及公共安全的區域進行視頻圖像信息收集、傳輸、顯示、存儲的系統。《CCTV條例》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並無直接關係。

本公司並未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亦未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且本公司未在公共場所建設或使用《CCTV條例》所界定的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系統。因此，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AIGC標識辦法》或《CCTV條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經營或產品。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技術架構、產品供應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運營不適用上述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公共安全視頻法規。

監管概覽

測繪活動相關法規

於199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測繪法》），於2017年4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測繪法》，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須符合特定要求，並取得相應等級的測繪資質證書。未取得有關資質證書，擅自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和測繪成果。此外，該實體將被處以相當於其測繪活動違法所得數額一倍以上兩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沒收測繪工具。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未經批准，或者未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單位合作，擅自從事測繪活動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測繪成果和測繪工具。此外，該外國實體或個人將被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責令限期出境或者驅逐出境；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22年8月25日發佈《自然資源部關於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發展維護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智能網聯汽車安裝了衛星導航定位接收模塊、慣性測量單元、攝像頭、激光雷達等傳感器後，在運行、服務和道路測試過程中對車輛及周邊道路設施空間坐標、影像、點雲及其屬性信息等測繪地理信息數據進行採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的行為，屬於《測繪法》規定的測繪活動。需要從事地理信息數據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的車企、服務商及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等，屬於內資企業的，應依法取得相應測繪資質，或委託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單位開展相應測繪活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委託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單位開展相應測繪活動，由被委託的測繪資質單位承擔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地理信息等業務及提供地理信息服務與支持。

於2024年7月26日，自然資源部頒佈《自然資源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強調了各項相關事項，包括規定依法開展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測繪活動，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涉測繪行為管理，嚴格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數據管理，從嚴審核把關導航電子地圖，落實地理信息數據存儲和出境要求，強化地理信息安全監管，鼓勵地理信息安全應用探索等。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和管理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並可額外續展10年。商標許可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方可對善意第三人強制執行。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和2020年10月17日修訂，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中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現有三種專利類型：發明（20年期限）、實用新型（10年期限）、外觀設計（15年期限），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必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外觀設計不得屬於現有設計。

著作權和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和2020年11月11日修訂、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無論作品是否發表，均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在內的多種人身權和財產權。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和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和利益，調整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及國民經濟信息化建設的發展。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納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範圍內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已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的互聯網域名服務。域名註冊應通過依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商業秘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定義商業秘密為尚未披露的具有商業價值的技術或商業信息。禁止未經授權獲取、披露或使用商業秘密。侵權者可能面臨行政處罰。

租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辦理上述登記備案的，出租人與承租人可能會面臨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的罰款。根據民法典的規定，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如果承租人轉租租賃物，則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租賃物，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此外，租賃物所有權的任何變更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概述了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和職責。環境保護部有權發佈環境質量和排放的國家標準，並監督中國的環境保護方案。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以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相關建設單位需要根據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本措施規定了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後進行自主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職工的工作環境和條件。還必須建立安全生產保護方案，落實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設備。

消防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需要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任何未通過依法隨機檢查的其他建設項目，應停止使用。存在違反行為（未授權施工、未經審查或驗收合格而使用、檢驗不合格後不停止使用）的將被住房管理部門及消防救援機構責令停止施工／使用／停業及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經常項目，包括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和股息。對於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或投資回報等資本賬戶項目，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外，人民幣不得兌換為可匯往中國境外地區的外幣，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須於其首次境外上市之日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銀行完成登記。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留存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相關披露文件一致。增持或減持其境外股份的境內股東亦須遵守相關登記及賬戶管理規定。

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每位員工均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給每位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應建立職業安全健康機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培訓。員工應在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中作業。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僱主應為其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費用（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相關費用應支付給地方行政部門。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本人及其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為本單位職工在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澄清了中國主要勞動法在勞工爭議中的司法適用性，並高度重視遵守社會保險供款。根據該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其後糾正未付供款的僱主可向僱員追討任何多付的補償金。該解釋進一步闡述對在分包、附屬或關聯實體場景下僱主對薪資、工傷福利和其他法定義務的責任；本土和外籍工人勞動關係的辨認；對書面勞動合同的要求和對不合規的處罰；續約及轉換為開放式合同的規則；競業禁止條款的可執行性；非法解僱的糾正措施；危險崗位員工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及規範勞工爭議訴訟時效的適用。

監管概覽

稅收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和實施，所有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均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並受到中國大力支持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省級相應機構負責認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條件。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通常情況下，增值稅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則為11%或6%。根據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或10%。根據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或9%。

監管概覽

與美國進出口管制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

通常，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依據《出口管理條例》(「EAR」)，對受該條例管轄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受管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實施管制。受EAR管轄的受管項目具體包括：

- (i) 美國境內所有項目，包括位於美國對外貿易區或經美國從一外國轉運至另一外國的項目；
- (ii) 無論身處何地的美國原產項目；
- (iii) 含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捆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混合的非美國製造軟件，以及與受管制美國原產技術混合且超出特定閾值的非美國製造技術(「最低限度規則」)；以及
- (iv) 特定「技術」及「軟件」的若干非美國生產「直接產品」，以及屬特定「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完整工廠或工廠任何主要組件所生產的若干非美國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受EAR管轄的項目，其管制範圍會因終端用戶、終端用途、目的地等因素有所不同，需逐案判斷。倘若干交易或行為受EAR管制，須取得相關許可證或適用許可證豁免。BIS執行的EAR修訂、更新頻繁，下文列載近年主要修訂動態以供參考。需注意，以下所有修訂自生效日期起均納入EAR。

2022年10月7日，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臨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採購及製造若干軍用途高端芯片的能力，同時在先前政策、特定公司相關行動及BIS所採取的較不公開監管、法律及執法行動基礎上，進一步推進相關管制工作。

2023年10月17日，BIS再發佈兩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臨時規則」)，更新對向包括中國在內的武器禁運國家出口先進計算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支持超級計算機應用與終端用途項目的出口管制措施，並將中國更多相關實體列入實體清單。該規則進一步強化2022年臨時規則的管制力度，以限制中國採購及製造若干對軍事優勢至關重要的高端芯片的能力。

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新的臨時最終規則(「2024年臨時規則」)，旨在進一步削弱中國生產先進製程半導體的能力—該等半導體可應用於下一代先進武器系統、人工智能(AI)及先進計算領域，而此等領域均具備重大軍事應用價值。

除上述臨時規則所設限制外，BIS另維持載列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或實體清單。其中「實體清單」所列外國個人或實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實體)，均須遵守特定貿易限制。

監管概覽

制裁法律法規

下文概述美國、聯合國及歐盟實施的制裁制度。

美國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為負責執行美國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制裁分為「一級制裁」及「二級制裁」：「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聯因素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美元資金轉移)；「二級制裁」則具有治外法權效力，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便相關交易無任何美國關聯因素。

根據相關制裁計劃及／或所涉主體，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所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資產／財產權益(倘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持有或控制)。資產封鎖後，不得就該等資產／財產權益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不得支付款項、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往來，或(就合約／協議而言)履行任何義務，惟根據OFAC授權或許可進行者則除外。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的地區。同時，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商業往來。SDN清單所列主體擁有(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受封鎖限制，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SDN清單。此外，無論美國人士身處何地，均不得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倘該交易由美國人士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會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SC」)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多種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以來，UNSC已設立30項制裁制度。

UNSC制裁採取多種形式以實現不同目標，措施範圍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到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UNSC實施制裁的目的，主要包括支持和平過渡、遏制違憲變革、打擊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防擴散。

歐盟

歐盟制裁措施並未「全面」禁止與受制裁司法轄區進行商業往來。一般情況下，倘交易對手方並非受制裁目標，且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司法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限制產品供其使用)，同時未向受制裁目標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則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交易對手方進行商業往來(涉及非受管制或不受限制項目)，並不受禁止或其他限制。

監管概覽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2023年8月，前總統拜登簽署第14105號行政命令《應對美國在關切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的投資》（「該行政命令」）。依據該行政命令，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新法規（「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就對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業務的若干中資關聯公司（「受涵蓋外國主體」）的對外投資進行申報。該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美國人士及其受控外國實體施加額外盡職調查責任、記錄保存要求、申報義務及限制措施。

具體而言，我們從事自動駕駛系統的開發，這是一個集成感知、認知與決策的AI賦能閉環系統，並最終向車輛底盤輸出控制指令。該等AI系統可能被視為部分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我們有關開發擬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的業務活動屬於「涵蓋活動」的範圍，惟該等活動並不屬於「受禁止交易」的活動範圍（各項定義見最終規則）。此乃由於該等活動並非擬用於受禁最終用途，且並不符合受禁止交易的適用技術門檻（包括算力數量）。因此，通過[編纂]收購我們的股份不會構成最終規則項下的受禁止交易，儘管在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美國人士須就彼等參與[編纂]通知美國財政部。

此外，美國人士購買若干[編纂]證券，例如我們將於[編纂]後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可能屬於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因此既非受禁止交易，亦非須申報交易——前提是該等投資不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有關受涵蓋外國主體的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

倘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不適用，則[編纂]我們[編纂]H股的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可能須於不遲於有關[編纂]後30日向美國財政部就此作出申報。有意[編纂]應就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對[編纂]是否適用、根據最終規則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申報責任以及作出該等申報的程序諮詢其法律顧問。未能遵守申報規定，或根據最終規則在備案中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信息，可能導致相關美國人士受到民事處罰及刑事處罰（如屬故意違反），包括罰款和監禁。